

靖边县人民政府

靖政函〔2022〕188号

关于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提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研督查办：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高度重视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今年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转交靖边县人民政府办理的提案共计5件，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4件，占总件数的80%，剩余1件力争3年内办理完成。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第115号提案 关于加快创建靖边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提案。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依托丰富文旅资源，科学制定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打造统万城、长城、阳周故城、毛乌素沙地、龙洲丹霞“三城一沙一片霞”五大文化旅游名片，全县文化旅游事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规划编制方面，《靖边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统万城旅游景区发展总体规划》《龙洲丹霞地貌景区旅游总体规划》等已完成编制，《靖边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目前正在编制。发展基础方面，组织申报了靖边波浪谷旅游区标识标牌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

车场及镇靖古堡文化旅游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目前正在等待上级部门评审；波浪谷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工作已通过市级初步验收，正在等待省级验收；统万城考古遗址公园基本建设完成，市文旅局对统万城考古遗址公园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进行初验，9 月 23 日国家文物局来靖进行了实地考察评定；龙洲镇龙一村已成功创建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累计建成 3A 级景区 5 家、全国农业旅游示范区 1 个、省级旅游特色名镇 1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1 个、市级旅游特色名镇 4 个、市级旅游示范村 7 个、农家乐一百余户。成功申报省级影视拍摄基地 5 处、市级影视拍摄取景地 2 处。全县现有二星标准以上宾馆、酒店 50 多家，其中三星级酒店 5 家，客房总量 4000 余间；旅行社（分社、网点）26 家；持证导游 18 人；景区讲解员 30 余人。项目申报方面，统万城风情街区项目、靖边县小河会议旧址红色教育基地项目、靖边县龙洲堡至镇靖堡明长城风景道项目已进入全省高质量文化旅游谋划项目清单；同时，靖边县文工团迁址项目、靖边龙洲堡至镇靖堡明长城风景道项目、小河会议旧址红色教育基地项目、低空旅游项目、靖边县文旅特色街区项目、龙洲旅游产业孵化小镇项目、小河旅游专线项目、靖边县图书馆新建项目、统万城风情街区项目、智慧旅游系统建设项目入选陕西省文化和旅游项目库，正在等待省文旅厅批复。靖边县低空旅游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建成航空服务中心和办公楼、停机坪，并购置直升飞机、热气球、滑翔伞等低空飞行器，已完成主体项目建设，目前正在西北民航

办理营业执照。靖边县乐梦谷游乐园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新建无动力乐园一处，主要包括卡丁车、赛道场地、摩天轮、海盗船、碰碰车、旋转木马等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场地道路硬化等相关设施设备，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营销策划方面，精心举办了“国际博物馆日”暨“中国旅游日”宣传活动、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陕西）长城论坛系列活动、2022 “清爽榆林” 沙地避暑旅游季靖边分会场暨“喜迎二十大” 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平台，持续加大靖边旅游宣传，有效提升了靖边旅游良好形象。打造了以统万城遗址、龙洲丹霞景区为核心的龙头景区，通过龙头景区带动全县文化旅游发展，提升文化旅游整体服务能力。同时，打造了“小青天”（小河会议旧址、青阳岔中共中央驻地旧址、天赐湾革命旧址）红色旅游主题线路。积极利用红色资源进行文艺创作，编排打造秦腔现代剧《惠中权》登上第九届中国秦腔艺术节舞台。持续加大旅游产品研发，目前统万城景区已经研发出文创雪糕、布袋、冰箱贴等系列文创产品；波浪谷景区已研发出防晒袖套、帽子、冰箱贴、T 恤等系列文创产品。统万城考古遗址公园已与宁夏西夏王陵、甘肃敦煌、内蒙古乌审旗形成陕蒙宁甘省级旅游圈联盟。2022 年 1-8 月全县旅游总人数达 356.4 万人次，同比增长 3.6%，旅游综合收入 15.64 亿元，旅游产业已成为我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 270 号提案 关于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提案。

（一）关于“行政审批效率不高”问题。近年来，我县坚持把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紧盯困扰企

业和群众的烦心事，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全面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强化“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将2019年应划未划的30项集中审批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到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到位、进驻事项审批办理权限授权到位，确保了“大厅之外无审批”。建立了重大项目专班推进工作机制，重点要素保障单位集中办公。根据审批事项性质，可选择以下审批模式：一是推行容缺受理。项目单位在前置审批事项经县政府或审批单位同意、已申报、待上会或已进入公示期等预期可办理的条件下，可向审批单位申报下一阶段审批事项。二是推行并行办理。同一阶段、互不前置的审批事项，采取并行申报、并行审批模式。三是推行承诺审批。前置审批事项已经县政府或审批单位同意，正在办理的，可申请下一阶段审批事项承诺审批。四是推行联合审查。信息化项目可研和技术性审查、工程类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概算）等同类及同阶段审查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同意后实行联合审查，分别出具审查或审批意见。

目前，进驻政务大厅的735个事项均可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85%的事项可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61%的事项实现“即来即办”，在全市率先实现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制度建设全流程全环节覆盖。着力推进“一网通办”，审批事项平均“减时间”比例60.15%。设立全市首个“办不成事”窗口，累计答复群众疑难问题24件。进一步压

缩审批事项办结时限，行政审批推行“小综窗”服务模式，“一门、一网、一次”正加快实现，企业办理专区“一站式”办结事项 32735 件，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类项目分别在 65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此外，还开展了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五减”行动和审批环节统一优化为“受理、审核、决定”三个环节，实现审批材料整体精简 20%，办事流程进一步得到简化。“靖快办”党务政务服务品牌更加响亮，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快捷。

（二）关于“用地难问题依然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用地难问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适时召开项目规划专题会议，对重大项目选址、规划条件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进行研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征地、审核、报批土地过程中积极主动服务项目用地单位，第一时间向其讲解相关政策并开展用地前期审查。因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省市 18 项审批流程，其中市多测合一窗口审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省政府和省厅等审批环节耗时较多、周期较长，且部分项目需林地、压矿等手续，必须经省级部门办理。针对审批手续难以在短时间内办结的，我县将安排业务娴熟、协调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跟踪办理，全程做好指导服务，帮助加快各项手续办理。

（三）关于“惠企政策宣传执行不到位”问题。为全面宣传惠企政策，我县收集整理了中省市涉及财政支持、融资服务、减税降费、稳岗扩岗等方面的关键政策，制定了《靖边县领导干部包抓民营企业政策知晓卡》，通过政务大厅发放、到企业解读、微信工作

群推送、座谈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扩大政策的覆盖面。同时，开展了领导干部包抓民营企业、千人帮千企、分管领导进百企、“向社会承诺、让人民满意”公开承诺等纾困帮扶活动，及时向企业宣传助企政策，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做到企业该知悉的政策一个不漏，企业该享受的政策一个不少。此外，对推诿扯皮、办事拖拉、效率低下、“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治理，切实提高工作效能。下一步，我县将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优”为目标，深入难题化解、繁简流程，严格审限管理和流程节点跟踪，进一步营造便民利企高效的营商环境。

第 416 号提案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靖边县共有小区 177 个，其中有物业管理服务的小区 43 个，物业服务企业 24 家。为实现“居住安全、卫生整洁、环境优美、舒适方便、文明和谐”目标，我县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原则，着力规范业主委员会成立与运行、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公示、物业服务收费、物业服务区域公共收益管理等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完善管理长效机制。一是规范业主委员会成立与运行。2022 年底前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住宅小区已达 60%以上，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住宅小区，全面进行摸底调研、分析研判，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逐步实现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全覆盖。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社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使业主委员会职责，并由社区主任担任物业管理

委员会主任，建立了由社区、业主代表、社区民警、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小区事务管理的工作机制。对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通过法定程序增选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人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同时，按照《榆林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规则》，对已入选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资格进行复核，确保委员会成员符合资格条件，且有履职能力。此外，由县物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建立业主投诉受理、分办、反馈、评价机制，每年组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见面会不少于4次，共同商讨物业服务相关事项，不断改进服务，提高业主满意度。二是规范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印发了《关于规范全县物业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靖物指发〔2022〕12号），各物业服务企业已于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了“一牌两箱四栏”（即：物业服务监督公示牌、物业服务意见收集箱、业委会工作建议箱、物业服务公示栏、政策法规宣传栏、管理规约公开栏、小区事务公示栏）设置，并公开公示相关内容。三是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根据《靖边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榆林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靖边县物业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合理确定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2023年1月1日起，所有实行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逐步实现“一费制”，并在“一牌两箱四栏”规定位置公示服务与收费内容及标准，明确服务责任人，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应人员，按照相应等级开展物业服务。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不按合同约定

定服务等级服务或违规收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四是加大违规收取物业费查处力度。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违规收费等行为将依法查处，对于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物业服务企业降低服务等级和收费等级。五是规范物业服务区域公共收益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公示小区前一季度公共收益情况，接受业主监督，并对业主的询问予以解答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月。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保管收益资金的，除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所得收益按照业主大会决定使用，如未决定则应主要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得挪用。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经业主大会决定公共收益可以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也可以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并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相关维护费、管理费在公共收益中所占比例。六是强化对物业公司考核。严格落实《榆林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靖边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实行物业等级1级服务标准、2级服务标准、3级服务标准和等外服务标准的等级服务考核。对不积极开展活动、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差、业主意见大的物业服务企业由县住建局约谈，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物业管理上岗资格证书，维护良好物业管理秩序。规范物业服务管理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是解决物业服务矛盾突出的关键。我县将对开发建设单位遗留问题和长期积累的矛盾问题进行梳理分

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第 487 号提案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改工作的提案。靖边县共有农村公路 2051 公里，其中省道 163 公里，县道 315 公里，乡道 503 公里，村道 1070 公里。根据《榆林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县市区管养国省县乡农村道路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精神，我县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核查整改，并按照道路管理类、标志标识类、地质灾害类、安全防护类、工程措施类分类销号整改。道路管理类，通过科学限速、严控超载、加强道路安全执法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地质灾害类，通过对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进行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标志标识类，通过设置交通标志、震荡线、减速带、凸透镜、爆闪警示灯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防护类，通过加设波形护栏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工程措施类，通过加固维修危桥、特坏路段维修整改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目前，我县已完成通自然村硬化路 75 公里，农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3 公里，完成两座危桥改造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167.3 公里，已整改 9 条道路 96 处隐患。剩余隐患我县将结合年度道路建设计划力争通过 2 年时间完成整改，具体为 2023 年计划实施通自然村硬化路及联网道路 90.7 公里，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145.97 公里，乡镇通三级道路 24.321 公里，农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9 公里，资源产业道路 5.36 公里，G307 靖边县县城过境公路 9.5 公里，整治安全核查发现的 6 条道路 133 处隐患；2024 年计划实施通自然村

硬化路及联网道路 80 公里，乡镇通三级道路 29.394 公里，S106 靖边县城过境公路（二期）3 公里，整治安全核查发现的 39 条道路 91 处隐患。此外，我县将按照“预防为主、防止结合、注重实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原则，全面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切实做到农村公路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道路两侧生态化、资金使用科学化、养护队伍专业化，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有效改善沿线村组的人居环境和出行问题，促进城乡商品流通，繁荣地方经济发展，为助力我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交通运输保障。

第 530 号提案 关于在农村增建“幸福院”的提案。靖边县常住人口 39.01 万人，60 岁及以上人口 5.3 万人，占比达 13.63%。为妥善解决农村养老资源匮乏和部分幸福院管理粗放、设施简陋、服务人员短缺、运营资金困难等问题。2022 年，县政府对 20% 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基础设施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完善健全了纳凉、取暖、厨具、健身、文娱等功能。目前我县通过争取资金方式，已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 137 家，其中今年新建了杨桥畔镇沙畔村、青阳岔镇店家城村、小河镇红石湾村、张家畔街道张伙场村等幸福院 4 家。

农村互助幸福院主要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互助交流、餐饮临休、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工作人员由各村委自行配备，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运营管理。下一步，我县将根据财力及实际需求情况在规范管理已建成幸福院的基础上，加快

推进新建幸福院建设，放宽准入条件，将幸福院阵地周围农村年龄不够的残疾人、留守儿童等能力较弱的人群也纳入幸福院进行管理，最大限度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并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方式，切实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开创我县农村互助式养老新局面。

以上是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转交的 5 件提案办理情况。衷心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县工作的支持和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一如既往、自觉接受市政协和各位委员的监督，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提高提案办理水平，竭力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联系人：刘慧瑜，电话：18992204457)

